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總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以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〇一五四一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或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為落實本條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爰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基金管理機關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該計畫應包含項目。(第二條)
- 三、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及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第三條)
- 四、基金管理機關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應提供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及退休教職員選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基金管理機關於投資標的有相關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並書面通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第六條)
- 六、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投資績效表現，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告。(第七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依照或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前段規定進行投資時之選擇(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或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以下簡稱代為投資)時之運用選擇。 基金管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下列各款之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教職員)之退撫儲金。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內之餘額。 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八項所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四、本條例所定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該計畫應包含項目。 二、第一項明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教職員得進行投資選擇(以下簡稱自主投資),或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以下簡稱代為投資)。 三、第二項明定基金管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本條例所定相關對象之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事宜,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為辦理依據,該計畫規範之範圍包含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相關事宜。 四、第三項明定前項實施計畫應包含項目。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	

條	文	說	明
	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之個人專戶內之餘額、贍餘金額或累積總金額。 五、本條例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所定準用本條例規定者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內之餘額、贍餘金額或累積總金額。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本條例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之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線上專屬平台建立及管理事項。	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十一條第三項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	

條	文 說 明
	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

條	文 說 明
	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一條第八項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二、 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條	文 說 明
	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第四十三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 第二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依本辦法辦理私立學校現職教職員(以下簡稱現職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運用選擇，及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退休、資遣

條 文	說 明
	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事宜，應分別訂定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分期請領實施計畫)。 前項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教育訓練、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線上專屬平臺建立及管理事項。 第一項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提供本條例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瞭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基金管理機關或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應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及管理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個人專戶投資報告，或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教職員及退撫給與領受人員查詢。	一、本條規定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及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等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供本條例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瞭解並評估個人風險屬性，依其風險屬性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三、第二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或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應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及管理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個人專戶投資報告，或提供教職員及退撫給與

條	文 說 明
	領受人員於線上專屬平台查詢。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本條例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第十一條第三項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第三條 儲金管理會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臺，提供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了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儲金管理會或前項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應按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個人別分戶立帳，管理其退撫儲金及

條	文 說 明
	退休金與資遣給與投資帳務，並定期郵寄個人帳戶投資報告，或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線上查詢。
第四條 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實施計畫，應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運用選擇。 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前項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依教職員年齡配置不同風險屬性投資標的比率之組合。 基金管理機關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基金管理機關首長核定，並報監理會備查。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服務學校應於基金管理機關規定期限內，通知所屬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一、本條明定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實施計畫，應提供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定者，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其運用選擇等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至少三種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教職員選擇；另為符合個人風險屬性偏保守之教職員需求，及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上開投資標的組合應包含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者，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 三、第二項規定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未選定者，配置於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 四、第三項規定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係按教職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 五、第四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基金管理機關行政程序核定，並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備查。 六、第五項規定應提供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條	文 說 明
	七、第六項規定服務學校應通知所屬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等事宜。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本條例 第十一條第三項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第五項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二）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第四條 儲金管理會訂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臺，其中應包括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現職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選擇。

條 文	說 明
	現職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以儲金管理會依第二條所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前項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儲金管理會依第二條所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就現職教職員年齡配置不同風險屬性投資標的比率之組合。 儲金管理會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監理會備查。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現職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學校人事單位應於儲金管理會規定期限內，通知該校現職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第五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本條例規定得選擇自主投資之退休教職員（以下簡稱退休教職員）運用選擇。 退休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或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其未選定者，維持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	一、本條明定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本條例規定得選擇自主投資之退休教職員（以下簡稱退休教職員）選擇；未選定者，維持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等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至少三種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退休教職員選擇。 三、第二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應按評估後

條 文	說 明
前項所稱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 本條例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者，以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方式。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退休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之個人風險屬性，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或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未選定者，延續其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上開運用選擇，除代為投資型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外，其餘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均自負盈虧。 四、第三項規定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係指基金管理機關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並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以保障退休經濟生活之安定。 五、第四項規定係考量本條例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已明定個人專戶內之餘額、賸餘金額或累積總金額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爰規定本條例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者，以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方式。 六、第五項規定應提供退休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本條例 第十一條第三項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

條	文 說 明
	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停職或停聘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二十九條第五項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

條	文 說 明
	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第三十四第六項 第一項遺族如不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者，得選擇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內贍餘金額。按月領取期間，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亡故教職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二) 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第六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臺，作為退休、資遣教職員分期請領準備金之運用選擇。

條	文 說 明
	退休、資遣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並自負盈虧。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退休、資遣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監理會： 一、投資標的之財務或債信嚴重惡化。 二、投資標的被終止或清算。 三、其他與投資標的有關且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發生。	一、本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於投資標的有財務或債信發生嚴重惡化，或投資標的被終止或清算，或其他與投資標的有關且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以書面通知監理會。至所謂必要措施，指遇有前開情節重大，致有影響投資權益之虞時，基金管理機關相關人員應瞭解實際情況，並召開儲金投資決策會議，研擬後續處理方案。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第九條 儲金管理會於其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有公司財（業）務、債信嚴重惡化，或投資標的被終止、清算、暫停與恢復交易、合併及其他重大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 前項處理情形應通知監理會，並於一星期內提交書面報告，經本部備查後公告。
第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自主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及代為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績效表現，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告。	一、本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投資績效表現，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告。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第十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檢視自主投

條	文	說	明
		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及分期請領之投資標的組合之績效表現，併同退撫儲金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相關管理報表及會計報表，報監理會及本部備查後公告。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